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耿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52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4057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
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 (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4-01.odt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6-01.odt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7-01.odt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5-01.pdf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8-01.pdf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09-01.pdf、
115244D001792_1152440574C_115D2016910-01.pdf)

主旨：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以農林業字第1152440574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法
規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考試院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
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
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
心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園藝技
師公會、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樹木保育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都市林健康
美化協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所屬各機關(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除外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

林務自然保育公文:115/08/24



1150289972

有附件

網站)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